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 古代文明

(第7卷)

裴李岗文化墓葬随葬品研究.....	张弛 魏尼
彩陶“西阴纹”细说.....	王仁湘
“海生不浪类型”文化过程论.....	戴向明
大甸子墓地陶器上的“特殊彩绘”.....	顾问
西周时期晋国墓葬所见性别差异初探.....	林永昌
从邓家湾与肖家屋脊发现图像文字说起.....	王树明
商周时期合葬墓的考察.....	张明东
周原遗址商时期遗存与先周文化关系辨析.....	雷兴山
北京昌平张营遗址出土青铜器的初步科学分析 .....	崔剑锋 郭京宁 郁金城 吴小红
洛阳东汉北兆域帝陵的初步研究.....	赵振华
唐以前道士墓和道教信众墓研究.....	白彬
陕西宝鸡高家村刘家文化墓地发掘报告.....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甘肃礼县三座周代城址调查报告.....	早期秦文化联合考古队



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编

# 古代文明

（第1卷）

第一章 史前时期	1
第一节 远古人类	1
第二节 原始农业	15
第三节 原始畜牧业	25
第四节 原始手工业	35
第五节 原始社会末期	45
第二章 夏商周	55
第一节 夏	55
第二节 商	65
第三节 西周	75
第三章 春秋战国	85
第一节 春秋	85
第二节 战国	95
第四章 秦汉	105
第一节 秦	105
第二节 西汉	115
第三节 东汉	125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	135
第一节 魏晋	135
第二节 南北朝	145
第六章 隋唐	155
第一节 隋	155
第二节 唐	165
第七章 宋元	175
第一节 宋	175
第二节 元	185
第八章 明清	195
第一节 明	195
第二节 清	20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 古 代 文 明

(第7卷)

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编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8

封面设计 张希广  
责任印制 梁秋卉  
责任编辑 郑 彤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文明. 第7卷/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5010-2627-2

I. 古... II. ①北... ②北... III. 文化史-研究-  
中国-古代-丛刊 IV. K220.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1872 号

## 古 代 文 明 (第7卷)

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24

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2627-2 定价:128.00元

# 目 录

裴李岗文化墓葬随葬品研究 .....	张 弛 魏 尼( 1 )
彩陶“西阴纹”细说.....	王仁湘( 21 )
“海生不浪类型”文化过程论 .....	戴向明( 37 )
大甸子墓地陶器上的“特殊彩绘” .....	顾 问( 72 )
西周时期晋国墓葬所见性别差异初探 .....	林永昌(109)
从邓家湾与肖家屋脊发现图像文字说起 .....	王树明(159)
商周时期合葬墓的考察 .....	张明东(178)
周原遗址商时期遗存与先周文化关系辨析 .....	雷兴山(189)
北京昌平张营遗址出土青铜器的初步科学分析 .....	
..... 崔剑锋 郭京宁 郁金城 吴小红(212)	
洛阳东汉北兆域帝陵的初步研究 .....	赵振华(223)
唐以前道士墓和道教信众墓研究 .....	白 彬(247)
陕西宝鸡高家村刘家文化墓地发掘报告 .....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286)
甘肃礼县三座周代城址调查报告 .....	早期秦文化联合考古队(323)

# 裴李岗文化墓葬随葬品研究

张 弛 魏 尼\*

To date near 900 tombs have been discovered in Peiligang裴李岗 culture sites, from which pottery, stone and bone wares were unearthed. This paper first examines the type, quantity and combination of the burial objects of Peiligang tombs, then analyses the location, layout and cultural meaning of the objects in the tombs. The study finds that some of the buried potteries in Peiligang tombs were in extremely bad quality, indicating that they were the mingqi 明器 pottery or the products specially given to the deceased. The authors also point out that the main aim of burying objects in Peiligang tomb was to offer beverages and foods to the tomb occupants, although it is still unclear that whether wine was used as a kind of beverage alcohol in those tombs.

中国史前墓葬最早见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山顶洞遗址，在山顶洞的下窖发现了有穿孔兽牙、石珠、石坠、海蚶壳、赤铁矿等随葬品的3具完整的人头骨以及部分躯干骨<sup>〔1〕</sup>。随后则在新石器时代早期的东胡林遗址发现有墓地，2003年，在此发掘出土了一座保存完好的墓葬。而20世纪60年代，在那里发现的3具人骨可能还佩带了贝壳穿制的项链<sup>〔2〕</sup>。但这些早期墓葬的资料还不是很多，还不能使我们对当时的埋葬制度有一个完整的认识。到新石器时代中期，在各地不同的考古学文化中都普遍发现了规模比较大的墓地，不同区域的埋葬制度开始逐渐形成并发生分化。其中墓葬资料发现最多、发掘和发表也比较完整的就要数位于中原腹心地区的裴李岗文化了。

裴李岗文化是最早发现的一支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自发掘裴李岗遗址以来，已经发现了70余处属于该文化的遗址，集中分布在中原腹心的嵩山周围地区。被正式发掘的遗址有十余处之多，其中很多遗址都发掘到了墓葬，目前已经有舞阳贾湖遗址445

---

\* 作者张弛系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教授；作者魏尼系欧盟驻华代表处工作人员。

〔1〕 贾兰坡《山顶洞人》，龙门联合书局，1951年。

〔2〕 a. 周国兴、尤玉柱《北京东胡林的新石器时代墓葬》，《考古》1972年第6期；b. 东胡林考古队《北京新石器早期考古的重要突破》，《中国文物报》2003年11月7日第一版。

## 2 古代文明（第7卷）

座<sup>[3]</sup>、邙县水泉 120 座<sup>[4]</sup>、新郑裴李岗 114 座<sup>[5]</sup>、长葛石固 69 座<sup>[6]</sup>、密县莪沟北岗 68 座<sup>[7]</sup>、新郑沙窝李 32 座<sup>[8]</sup>、汝州中山寨 4 座<sup>[9]</sup>、登封王城岗 1 座<sup>[10]</sup>。其他还有零星调查得到的墓葬材料<sup>[11]</sup>。这些墓葬在各个遗址中都埋葬于成片的墓地当中，有的墓地又分成不同的葬区。有的遗址不同墓区距离比较远，也可以说同时存在几个墓地。各遗址的墓葬都是竖穴土坑墓，葬式主要为仰身和俯身直肢一次葬，也有一些二次葬合葬墓。多数墓葬都有陶、石、骨器作为随葬品。对这些墓葬的形制、尸骨的埋葬方式、随葬品的种类数量以及不同性别随葬品的差异等特征的研究，散见于各类综合性的研究著作中，也有不少的专门研究文章<sup>[12]</sup>。此外，通过墓地的分期、分群等线索来讨论裴李岗文化墓地所反映的社会组织、婚姻形态和世系结构的研究也比较多<sup>[13]</sup>，还有对贾湖墓葬出土的骨笛和龟甲等特殊随葬器物的研究。

上述研究多可以归入埋葬制度研究中“直接反映论”理论范畴，即认为墓葬直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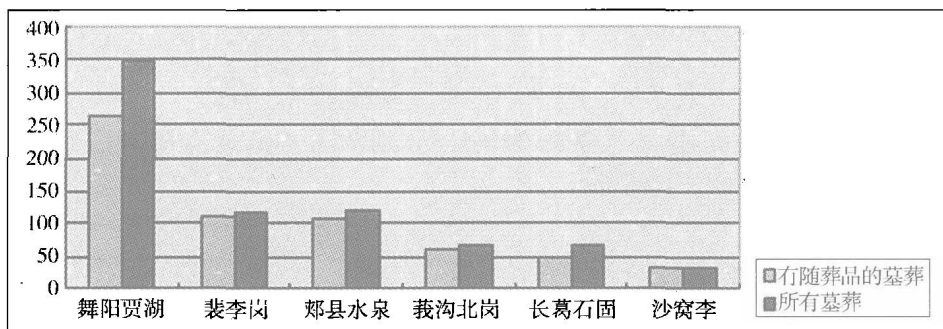
- 
- [3] a.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舞阳贾湖》，科学出版社，1999年；b.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舞阳县博物馆《河南舞阳贾湖遗址2001年春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2年第2期。
- [4] a. 邙县文化馆《河南邙县水泉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9年第6期；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邙县水泉裴李岗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95年第1期。
- [5] a. 开封地区文管会、新郑县文管会《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年第2期；b. 开封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新郑县文物管理委员会、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第3期；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1979年裴李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第1期。
- [6]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葛石固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年第1期。
- [7] a. 河南省博物馆、密县文化馆《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集刊》第1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b. 《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第3期。
-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新郑沙窝李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3年第12期。
- [9]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一队《河南临汝中山寨遗址试掘》，《考古》1983年第12期；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一队《河南汝州中山寨遗址》，《考古学报》1991年第1期。
- [1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 [11] 长葛县文化馆《长葛县裴李岗文化遗址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2年第1期。
- [12] a. 李友谋《裴李岗文化墓葬初步考察》，《中原文物》1987年第2期；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一队郑乃武《略论裴李岗文化的埋葬制度》，《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5年；c. 王晓《裴李岗文化葬俗浅议》，《中原文物》1997年第1期；d. 张长安、姚志国《试论裴李岗文化时期的社会阶段》，《中原文物》1997年第2期。
- [13] a. 朱延平《裴李岗文化墓地初探》，《华夏考古》1987年第2期；b. 朱延平《裴李岗文化墓地再探》，《考古》1988年第11期；c. 朱延平《裴李岗文化墓葬的几个问题》，《考古》1989年第11期；d. 戴向明《裴李岗墓地新探》，《华夏考古》1996年第3期；e. 赵春青《郑洛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的演变》，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但这种研究只涉及问题的一个方面，对当时社会在埋葬制度观念上的认知尚不够全面。埋葬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心内容是墓地布局、墓葬形制、葬具情况、尸体处理和随葬品规制所反映的社会制度和社会观念。因此笔者认为，裴李岗文化墓葬仍有进一步研究的余地，但本文仅限于随葬品规制方面。此外，由于埋葬制度不但具有文化的区域性，而且还随着社会制度和观念的变化而不断改变。这就需要在区域文化的对比当中进一步把握裴李岗文化埋葬制度的特征，还需要从埋葬制度的变化当中加深对它的认识。

### 一、随葬品及不同种类随葬品在墓葬中的分布

裴李岗文化墓地中，发掘、清理墓葬比较多的遗址是裴李岗、贾湖、水泉、莪沟北岗、石固、沙窝李，它们是下述统计分析的主要资料。中山寨和王城岗遗址分别只有4座和1座墓，墓葬数量过少，为避免统计误差，在此不作重点讨论。

在裴李岗遗址清理的116座、贾湖前六次发掘的349座<sup>[14]</sup>、水泉120座、莪沟北岗68座、石固69座、沙窝李32座墓葬中，发现随葬品的分别有110座、265座、108座、60座、47座和32座，分别约占总数的95%、76%、90%、88%、68%和100%（图一）。



图一 裴李岗文化墓地有随葬品的墓葬比例

在这几个遗址中，沙窝李所有的墓葬都有随葬品，而石固有随葬品的墓葬最少，但也接近了墓葬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他墓地有随葬品的墓葬都在70%~90%之间。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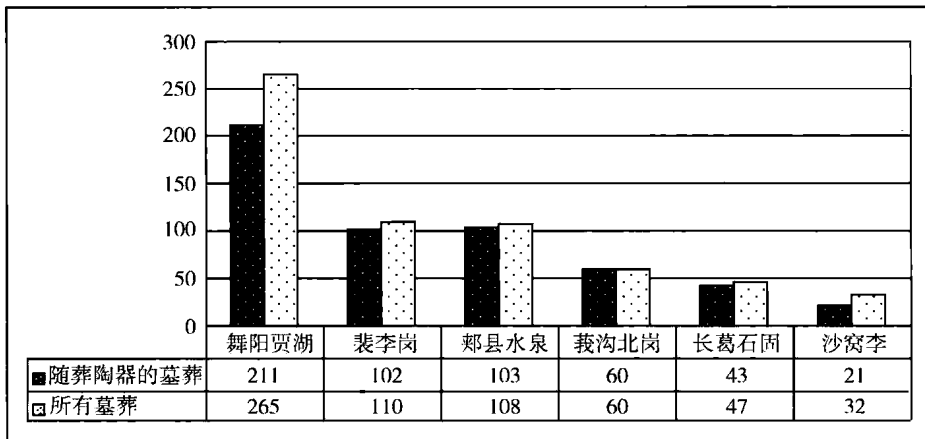
[14] 由于2001年第七次发掘（清理墓葬96座）在简报中仅举例说明了5座墓葬情况，尚未公布所有的墓葬登记表，下文中将着重讨论前六次发掘所清理的349座墓葬的情况。而前六次发掘的M412、M413、M414仅部分清理，各出土石器一件，如不特殊说明，不记入下文中的“总数”中。



4 古代文明（第7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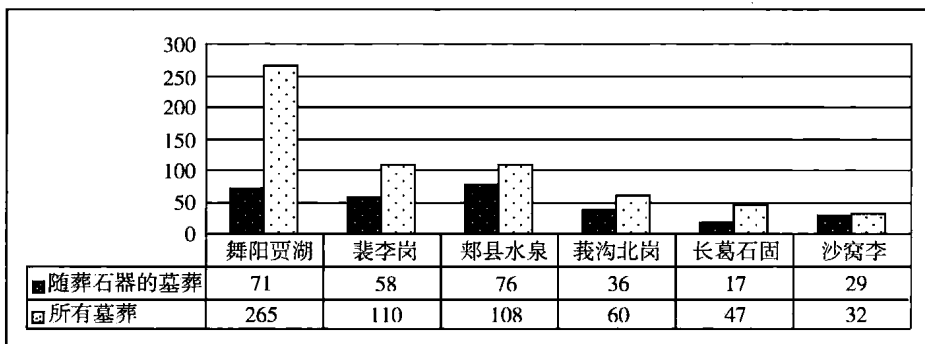
前所知，裴李岗文化共清理墓葬 860 座。在已发表墓葬登记表的 754 座墓葬中，出土陶、石、骨角质随葬品的墓葬有 621 座，约占全部墓葬的 82%。

裴李岗文化各个基地的墓葬中，随葬品的种类按质地划分，大致有陶器、石器（含少量石料）、骨器（含角、牙、蚌器）三类。在有随葬品的墓葬中，裴李岗、贾湖、水泉、莪沟北岗、石固、沙窝李分别有 102 座、211 座、103 座、60 座、43 座和 21 座墓葬随葬了陶器，分别占有随葬品墓葬总数的 90%、81%、95%、100%、91% 和 67%（图二）。



图二 裴李岗文化基地随葬陶器的墓葬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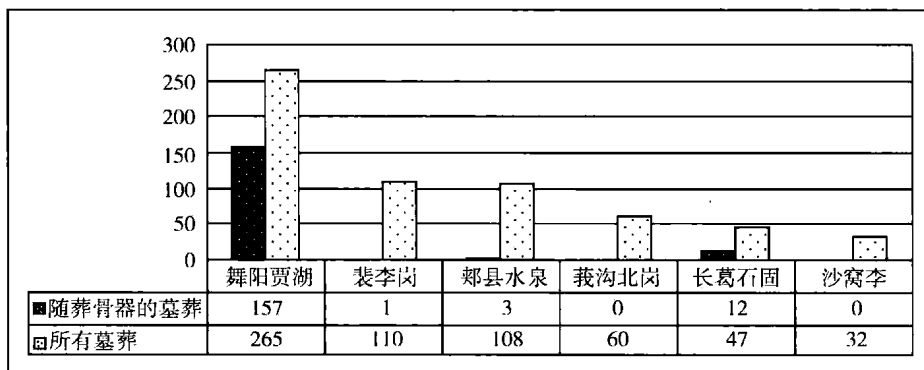
随葬石器的墓葬，在裴李岗、贾湖、水泉、莪沟北岗、石固、沙窝李遗址分别有 58 座、71 座、76 座、36 座、17 座和 29 座，分别约占各基地有随葬品墓葬总数的 52%、27%、73%、60%、34% 和 91%（图三）。



图三 裴李岗文化基地随葬石器的墓葬比例

随葬骨器的情况主要见于贾湖遗址，有 157 座墓葬（不含龟甲），占出土随葬品墓葬总数的 60%，其他地点只有石固的 12 座、水泉的 3 座和裴李岗 1 座墓葬出土了骨

器，莪沟北岗和沙窝李遗址未见。各墓地随葬骨器情况如图四。



图四 裴李岗文化墓地随葬骨器的墓葬比例

由上述统计可以看出，在各墓地中，随葬陶器的墓葬数量一般最多，大都占到出土随葬品墓葬总数的90%以上，甚至100%。在本文涉及的有随葬器物的621座墓葬中，随葬品组合中包含陶器的共537座，占总数的86%。随葬石器的墓葬数量稍少一些，最少的贾湖只占有随葬品墓葬总数的27%，其他多在60%左右。只有沙窝李出石器的墓葬稍多于随葬陶器的墓葬，但沙窝李只发掘了32座墓葬，可能会出现偏差。在有随葬器物的621座墓葬中，随葬品组合中包含石器的墓葬共295座，约占总数的50%。而随葬骨器的情况差别很大，其中贾湖有60%的墓葬随葬了骨器，莪沟北岗和沙窝李根本没有，其他地点则很少。因此，裴李岗文化墓葬随葬品中，最为重要的就是陶器，这在各个墓地中都是如此，其次为石器，骨器只在贾湖墓地中有特别的重要性。其他种类的随葬品还有狗、猪、牛的下颌骨等，也只有贾湖有少数墓葬随葬。

上述三类随葬品在不同墓地的墓葬中共出的情况各有不同。在裴李岗墓地，陶器和石器并出的墓有50座，约占所有出土随葬品墓葬的45%；仅出土陶器的墓有52座，约占所有出土随葬品墓葬的45%；仅出土石器的墓有8座，约占所有出土随葬品墓葬的7%。在贾湖墓地，仅随葬陶器的墓葬有85座，约占总数的32%；仅随葬石器的墓葬8座，占总数的3%；有41座墓只随葬骨器，占总数的16%；此外还有22座随葬龟甲的墓，约占总数的8%。在水泉墓地，陶器与石器并出的墓葬有71座，占总数的66%；仅随葬陶器的墓葬有32座，约占总数的30%；仅随葬石器的墓葬有5座，约占总数的4.6%。莪沟北岗陶器和石器并出的墓葬有36座，恰占所有出土随葬品墓葬的60%，其余24座墓葬仅出陶器而未见石器，占40%。在石固，陶器和石器并出的墓葬有8座，陶器和骨器同出的墓有4座，陶器、石器和骨器同出的墓葬3座。在沙窝李，陶器和石器并出的墓葬有18座，约占总数的56%；仅出土陶器的墓有3座；仅出土石器的墓有11座。

## 二、随葬陶器的种类、数量及组合

裴李岗文化墓葬陶器的种类很多，主要的品种为壶、罐、鼎、钵、三足钵、碗、豆、盘、器盖和勺等。此外，贾湖墓地还有随葬鼎足的墓葬4座、随葬杯的墓葬2座，以及各随葬圆陶片（纺轮半成品）、纺轮、镞和网坠一件的墓葬4座，但这种情况不见于其他墓地。表一为上述几种器物在各墓地的墓中出现的情况。

表一 裴李岗文化墓葬陶器数量统计表

	壶	罐	鼎	三足钵	钵	碗	豆	盘	器盖	勺
裴李岗	95	31	9	42	10	11	1	2		
贾湖	177	34	7	2	17					
水泉	91	67		29	27	2			3	1
莪沟	42	28		41	26	3				7
沙窝李	17	8			5					1
石固	32	14	1	12	5	4	1			

从上述统计可见，在这几处裴李岗文化墓地中，随葬壶的墓葬数量最多，一般都在80%以上，其次是罐、三足钵、钵。但各个墓地的情况又稍有不同，如裴李岗和贾湖，随葬壶的墓葬分别达到93%和84%，随葬其他器物的墓葬都不超过40%。而水泉和莪沟墓地随葬壶、罐、三足钵或钵的数量则相对接近。但随葬上述几种器物以外的其他器物的墓葬比较少是十分普遍的，况且裴李岗和石固所见的豆、盘、圈足碗的样式不易区分，算做碗亦无不可。

裴李岗文化各个墓地的墓葬随葬陶器最少的都是1件，这样的墓葬数量不少，也还有很多墓随葬2、3件或3、4件。超过5件随葬品的墓葬，在裴李岗、贾湖、水泉、莪沟、沙窝李墓地分别有12、4、6、7、1座，其中随葬陶器最多的墓葬为裴李岗M15、贾湖M334、水泉M29、莪沟M34和M88、沙窝李M3，分别有22、8、24、12、7件。而在石固墓地，所有墓随葬的陶器都在4件以下。

在各墓地中，大多数随葬陶器的墓都随葬有壶，那些只随葬1件陶器的墓也就是随葬壶。在随葬多件陶器的墓中，多数只有1件壶。随葬2件壶的墓数量不多，在裴李岗、贾湖、水泉、莪沟、沙窝李分别有6、2、5、3、2座墓，多于2件的例子的墓主要见于贾湖，有7例，水泉有2例，而石固未见随葬1件以上的墓。

罐在多数墓葬中也只出1件，出2件者在裴李岗、贾湖、水泉、莪沟和石固分别各有8、4、9、5和2例，出3件罐的仅在裴李岗和莪沟各有1座墓，出3件以上的仅在水泉有1座墓（M29出5件罐），而沙窝李未见随葬1件以上的情况。

钵的随葬情况与罐类似，多数墓葬只出1件钵。随葬2件钵的墓在裴李岗、贾湖、

水泉、莪沟、沙窝李分别有1、1、5、1、2和1座，随葬3件钵的墓只在贾湖、水泉和莪沟各有1座，随葬4件钵的墓只在贾湖见到1座，4件以上的情况未见。碗的随葬情况除裴李岗和莪沟各有1座墓葬出2件、裴李岗有1座墓葬出3件外，其他都是每墓出1件碗。而鼎、豆、盘、器盖和勺在各个墓地也都是每墓只出1件。

三足钵的随葬数量却有些不同，虽然多数墓葬也只随葬了1件，但还有一些墓葬随葬了特别多的三足钵。其中，裴李岗有9座墓随葬2件、2座墓随葬3件、3座墓随葬4件、还有2座墓各随葬13和18件三足钵。水泉有2座墓随葬2件，1座墓随葬4件三足钵。莪沟有6座墓随葬2件，1座墓随葬3件、2座墓随葬4件、1座墓随葬8件三足钵。沙窝李有1座墓随葬3件、石固有1座墓随葬2件三足钵。只有贾湖未见这样的情况，贾湖的墓葬中基本不随葬三足钵，只有2座墓各随葬1件。

综上可知，除贾湖墓地以外，其他墓地中墓葬的随葬陶器超过5件以上者，大多是因为随葬了数量较多的三足钵，而随葬陶器数量特别多的墓葬除水泉外，在其他几个墓地中都是因为随葬了大量的三足钵。

裴李岗文化墓葬中随葬器物的组合情况有多种，为了便于归纳，这里将上述随葬器物按功能分类加以统计。上述器类在功能上不外三类，其中壶为水器，罐和鼎为炊器，其他几种如钵、三足钵、碗、豆、盘和勺都是盛器。表二即是这三类器物及其组合在各个墓地中出现的情况。

表二 裴李岗文化墓葬陶器组合统计表

	水器	炊器	盛器	水+炊+盛	水+炊	水+盛	炊+盛
裴李岗	43	4	3	30	4	15	
贾湖	155	14	4	5	12	5	3
水泉	25	3	2	37	18	6	7
莪沟	1	3	11	17	2	19	4
沙窝李	8	1		6	3	1	
石固	22	2	3	7	1	2	5

正像有些学者已经注意到的<sup>[15]</sup>，在舞阳贾湖遗址中已经出现了明器性质的随葬陶器。贾湖墓葬中随葬有一些个体很小的陶器，例如口径只有几个厘米的小钵和高仅4厘米、制作粗糙的杯，其中后者也可能是罐的明器。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裴李岗文化墓葬中有大量的随葬残陶器的情况，例如裴李岗墓地，有接近一半数量的墓葬随葬了残陶器，沙窝李墓地则在一半以上，而水泉墓地103座随葬陶器的墓葬中，就有90座随葬了残陶器。不论是随葬陶器数量少还是随葬数量多的墓葬中，都有这种现象，

[15] 张勇《明器起源及相关问题探讨》，《华夏考古》2002年第3期。

有些墓葬则完全以残陶器随葬。此外，贾湖、莪沟和石固墓地也随葬了很多残陶器，但墓葬登记表中没有明确记载，数量无法统计。这些残陶器应该与明器有同样的性质。

### 三、随葬石器及骨、角、牙、蚌制品情况

裴李岗文化墓葬随葬的石器主要有铲、镰、刀、磨盘、磨棒、斧、铤、凿、磨（砺）石，是农作、谷物加工、木作和石、骨器磨制工具，在各个墓地都能见到。其他种类的石器还有圆窝器、小石板、尖状器、石条、纺轮、石饼、弹丸、敲砸器、杵、石片、石料、石锤、细石器、环、坠饰、水晶和绿松石珠等，数量不多，仅出土于个别墓葬中，而且不同墓地所见的种类也很不同。

在上述各个墓地，普遍都随葬的石器一般在一座中每种只出一件，只有少数几例一类器物随葬2件以上。其中裴李岗墓地只有2座墓各有2件石铲和石镰。贾湖墓地有随葬2件石斧的墓葬4座，3件石斧的1座，2件石凿的墓葬1座。水泉有随葬2件石铲的墓葬3座，2件和3件石斧的墓各1座，2件石铤和3件石刀的墓各1座。莪沟有随葬2件石铲的墓葬5座，随葬5件石铲的墓1座，随葬3件石斧的墓1座。石固只有1座墓随葬2件石铲，其他都是一种只有1件。沙窝李则有5座墓随葬1件以上一种类型的石器，其中1座墓有2件石铲，2座墓有2件石斧，1座墓有3件石铲和4件石斧。还有就是M19，随葬了6件石铲（其中3件残）、5件石凿、4件石斧、3件磨石以及石锤、石料、石片、细石器和燧石等，这是随葬石器最多的一例。

可见，裴李岗文化墓地的墓葬中随葬超过2件以上的石器，多数是由不同种类的石器组成的。在同一墓葬中，不同种类石器的组合形式有很多种，但多出现在石铲、镰、刀、斧、铤、凿这几种工具的组合上，而这几类石器很少与磨盘、磨棒的组合共存，在裴李岗、水泉及莪沟墓地中，这一规律尤为明显。

裴李岗墓地在所有58座随葬石器的墓葬中，随葬石磨盘、磨棒的墓有20座，其中的18座大多仅为磨盘和磨棒的搭配，另有几座墓还见有磨石（共5件）、石条（共2件）和带圆窝的石器（仅1件），而磨石、石条的功能可能与磨棒相同。另外2座墓中，M1出土石磨盘、磨棒、铲、镰、斧各1件；M38为两人合葬墓，其中一人身旁随葬磨盘、磨棒和带圆窝石器各1件，另一人身旁有石铲、镰、斧各1件。其他38座随葬石器的墓葬中，以随葬石铲最为普遍，共见于36座墓，而且除2座墓各随葬了石刀和石矛外，其他仅随葬1件石器的墓葬中，所见均为石铲。其次随葬数量最多的石器为石镰，共见于15座墓中。再有就是随葬石斧的墓有7座，随葬石刀的墓有4座。此外还有3座墓随葬石凿、小石板和尖状器各1件。也就是说，随葬2件石器的组合情况多为铲和镰，随葬3件石器的组合多为铲、镰、斧。组合最复杂的是M4，出土石铲、

镰、斧、刀、凿各 1 件，但仅此 1 例。

水泉墓地 76 座随葬石器的墓葬中，仅随葬磨盘、磨棒的墓有 25 座，约占所有随葬石器墓葬的 32%，另有 3 座墓葬（M60、M68、M110）既随葬磨盘、磨棒，又有石铲、斧和铤。其余随葬石器的墓葬中，主要的石器为石铲、斧、铤、磨石、镰。其中，随葬石铲的最为普遍，共见于 40 座墓葬中；其次为石斧，出于 29 座墓葬；再次为石铤，见于 22 座墓葬中；而随葬磨石和石镰的墓葬只有 8 座和 7 座。另外还有随葬石凿的墓葬 5 座，以及少量的石刀、石球、石饼等。也就是说，不随葬磨盘和磨棒组合的墓葬中，只随葬 1 件石器的一般都是石铲，随葬 2 件的则为石铲和斧，随葬 3 件的组合则为石铲、斧、铤。最为齐全的 M59，出土石铲、镰、斧、铤、凿各 1 件。

我沟墓地随葬石器的品种很少，在 36 座随葬有石器的墓葬中，随葬磨盘、磨棒组合的墓葬共有 9 座，这 9 座墓中未见其他石器。其余 27 座墓葬中均随葬有石铲，此外还有随葬石斧的墓葬 9 座、随葬石镰的 5 座。此外，M35、M51 中还见有砺石。

石固墓地 17 座随葬石器的墓葬中，有 2 座只随葬磨盘和磨棒，1 座只有磨盘。其他多只随葬 1 件石器，其中随葬石铲的墓有 7 座，随葬石斧的墓有 5 座。另见石凿 2 件、石球 3 件（出自同一座墓）、石片、砺石、尖状器各一件。随葬 2 件的组合为石铲和石斧。随葬 3 件的只有 M54，随葬石铲、斧、凿各 1 件。

在沙窝李墓地，随葬磨盘、磨棒组合的墓葬 4 座，其中 2 座只有磨盘和磨棒，1 座还有 1 件石铲，另一座则还出细石器。随葬石铲、斧、镰、凿的墓葬 22 座，其中同时随葬 3 种的有 3 座墓，为石铲、斧、镰，一座墓为石铲、斧、凿。随葬 2 种的墓有 3 座，为石铲和镰，2 座墓为石铲和斧，一座墓为石铲和凿。随葬一种的除 1 座墓为斧、1 座墓为镰外，其他墓都是石铲。这些墓中还有 6 座墓也随葬了细石器，仅随葬细石器的墓葬只有 2 座。

贾湖墓地墓葬中出土的石器甚少，在墓葬中大多都只出 1 件，因而有组合的情况很少。其中磨盘、磨棒的组合只有 1 座，而随葬了残磨盘或磨棒的墓葬共 12 座。随葬砺石的墓葬 14 座，随葬石斧的墓葬 19 座，随葬石铲、石铤的墓葬各有 6 座，随葬石凿和石镰各有 3 座。这些墓葬中，石斧、铤同出者有 3 座，斧、凿同出者有 2 座，磨盘和砺石同出者有 2 座。另外，斧 + 铤 + 凿、铲 + 镰、镰 + 铤、铲 + 斧、磨盘 + 斧、铲 + 斧 + 磨棒、磨盘 + 磨棒 + 石砧的墓各 1 座。可见，贾湖墓地随葬石器的情况与上述墓地有很大的不同，没有特定的石器的组合。此外，贾湖墓地还出土一定比重的石饰品（15 座墓）、石子（9 座墓）、石环，亦有个别墓随葬绿松石饰或云母片。

同陶器一样，裴李岗文化各个墓地的随葬石器也都有很多是残器，只是所占比例可能没有陶器的残器比例那样大，由于各墓地均无残破石器的统计数字发表，因此无法知道确切的数量，但感觉上以贾湖墓地中所见的石器残破情况特别突出。

裴李岗文化墓地中随葬骨（角、牙、蚌）器的情况并不普遍。上述墓地中，莪沟和沙窝李墓地未见骨器随葬，裴李岗墓地只有一座墓随葬1件骨器。水泉墓地有3座墓随葬骨器，其中M13有1件骨锥，M29有2件骨笄，M31有骨锥5、镞、针、匕各2件。石固有7座墓分别随葬锥、镞、管、抿等4种骨器，以镞为多，有11件，其他都只有1例。另有5座墓随葬蚌器或蚌壳。

裴李岗文化墓葬出土的骨器主要见于贾湖，骨制品随葬的数量共计1009件。这里随葬骨器的墓葬共157座，约占所有出土随葬品的墓葬的60%，其中有41座只随葬骨器。此外，还有随葬龟甲的墓葬22座，随葬兽骨、角的墓葬15座（其中8座与龟甲并出），一些随葬品多达数十件的墓葬中，绝大多数的随葬品都是骨器。贾湖墓葬随葬骨器的种类有镞、鏢、削、针、锥、匕、刀、板、叉形器、串饰、笛、龟甲等，主要是狩猎、捕捞、织网、揉皮和缝纫器具，也有乐器、饰物和其他用具。

#### 四、随葬器物在墓葬中的位置及其意义

综上所述，裴李岗文化各墓地的随葬品在数量、种类、组合等各个方面都有很多不同的情况。要揭示这些情况所表现的意义，还要看这些随葬品在墓地和墓葬中出现的情况。此前的研究中，裴李岗墓葬随葬品的差别被关注最多的就是随葬石器组合的不同。特别是在裴李岗、水泉、石固、莪沟等多个墓地中，随葬磨盘、磨棒的墓葬一般不随葬石铲、镰、斧等其他石器，这一区别很早就被解释成是由于死者性别不同。在经过年龄性别鉴定的石固墓地，分别有1座（M86）出磨盘和磨棒的墓葬死者被鉴定为女性，2座（M23、M46）出石铲的墓葬死者被鉴定为男性。而且在这些墓地中，随葬磨盘、磨棒的墓一般都随葬有数量比较多的陶器等其他物品，因此，有学者得出了女性在当时的群体中上占有较多的财富，是母系社会埋葬制度反映的结论。

但实际上，这个推论还有很多可疑之处，且不说上述墓地中也有少量两类组合同出于一墓的例子，单是两种组合的墓葬数量大大地不成比例就是问题。除去两种组合共出的墓葬之外，在裴里岗、水泉、莪沟、石固和沙窝李墓地中，仅随葬磨盘和磨棒（含个别只有磨盘或磨棒者）的墓与随葬石铲、镰、刀、斧、铤、凿的墓葬数量之比分别是18:38、25:46、9:27、3:14和3:22，无一例外地是不成比例的，差别最大的甚至达到1:7。已有研究者注意到这一点，认为从经过人骨年龄性别鉴定的石固墓地情况看，那里的男女性比是平衡的，不像上述两种石器组合所反映的差别那么大，因此，随葬磨盘和磨棒的墓葬应当只是女性墓葬中的一部分<sup>[16]</sup>。而在后来发掘的贾湖墓地，

[16] 朱延平《裴李岗文化墓葬的几个问题》，《考古》1989年第11期。

鉴定出性别的 310 例人骨中，男性有 190 例，女性 120 例，男女性比也是比较接近的。更有甚者，在贾湖随葬了磨盘或磨棒的 13 座墓葬中，能确认墓主性别的男性和女性各有 3 例，还有一座为合葬墓，是 2 男 1 女。而在十几座随葬石斧、斨的墓葬中，有 4 座墓主是女性。这样，两种石器组合分属男性和女性的推论，甚至磨盘、磨棒组合属于部分女性墓葬的推论都还是不确定的，至少在有些墓地中不是这样的情况。

而且，出磨盘、磨棒组合的墓葬随葬其他器物较多的现象也不普遍。在裴李岗和莪沟墓地，的确有随葬磨盘、磨棒的墓葬同时也随葬有超出墓地平均水平的陶器的现象<sup>[17]</sup>，但在石固、水泉和贾湖墓地则并非如此。其中石固墓地相差不多。水泉墓地 25 座仅有磨盘、磨棒的墓中，随葬 4 件和 3 件陶器的分别有 7 座、6 座，其他均只有 1~2 件陶器，而随葬多于 4 件陶器的都没有随葬磨盘、磨棒。在贾湖墓地，只有 3 座随葬磨盘或磨棒的墓同时也随葬了较多的其他器物，其中 M76 和 M281 还各另随葬 3 件陶器和 5 件骨器，M325 则还另随葬 6 件陶器和 6 件骨器，但这三座墓分别是 5 人、3 人和 4 人合葬墓，其他随葬磨盘、磨棒的墓葬都只有 1~2 件别的随葬品，甚至没有别的随葬品，随葬品数量远远要少于不随葬磨盘、磨棒的墓葬。因此，裴李岗文化墓地中随葬磨盘、磨棒的墓葬与随葬石铲、镰、刀、斧、斨、凿的墓葬之间的差别不一定就代表财富占有多少的差别，要识别这种象征意义，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这里首先需要指出的是，裴李岗文化墓葬中虽然随葬的大都是与聚落生活区中出土的一样的生活用具，但有些墓也还可能随葬了明器，特别是几乎所有的墓地都有随葬大量的残破陶器和石器，说明在当时的葬仪中，随葬器物已经具有了象征意义。由此可以推测，器物在墓中的放置位置也一样具有象征意义，应该不是随意的。上述几个裴李岗文化墓地中，只有贾湖墓地利用表格的形式相对完整地发表了所有墓葬随葬器物的放置位置，其他墓地只有一些文字说明和少数墓葬平面图。由此可以看出来，墓葬中的器物并不是随意放置或都是集中放置在一起的，以下利用这些资料讨论一些器物在墓葬中的意义。

在裴李岗文化几乎所有的墓地中，陶壶在墓内放置的位置很固定，一般都出于死者头边的两侧或头顶，不与其他器物混放。裴李岗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中特别提到，墓葬“器物的放置，除壶放置在头部的上端或两侧外，其他器物无一定规律”。而第一次发掘报告发表平面图的 2 座墓（M5、M8）和第三次发掘报告发表平面图的 5 座墓（M61、M95、M76、M67、M38），壶也都在这样一个位置<sup>[18]</sup>。只是其中 M76 中有 3 件

[17] a. 朱延平《裴李岗文化墓地初探》，《华夏考古》1987 年第 2 期；b. 李友谋《裴李岗文化》，文物出版社，2003 年。

[18] 裴李岗第一次发掘报告发表的 2 座墓葬平面图上，M5 人骨头左侧的 1 号器物和 M8 头两侧的 1、2 号器物图下注为红陶罐或灰陶罐，但查文内图八和文后墓葬登记表可知，这 3 件器物都是壶。



壶，其中一件在人骨头左侧，另两件在足旁。沙窝李墓地发表平面图的一座墓葬 M3 有 1 件壶，放置于人骨头左侧。石固遗址发掘报告文内第一、三、四期墓葬描述部分，都特别提到陶壶均放置于人头左侧或右侧，这三期墓葬发表平面图的墓葬内，陶壶无一例外地都在这个位置。而第二期发表平面图的墓葬凡出陶壶的（M26、M45、M46、M44），也都在同样的位置。水泉墓地发掘报告发表了 14 座墓葬的平面图，其中死者头边出陶壶的墓葬有 8 座，陶壶与其他器物一道放在身侧或腿部的有 3 座，其余未出陶壶。出多件陶壶的墓葬如 M31 是双人合葬，死者头部左侧有 2 件壶，腿部还有 2 件壶。M29 随葬 6 件陶壶，其中 2 件分别放于死者头颅的左右两侧，另 4 件与其他器物放在一起。贾湖墓地 135 座随葬陶壶的墓葬中，除 14 座二次葬和迁出葬外，只有 9 座墓葬随葬的陶壶仅见于上身、下身和足部，有 7 座墓葬随葬了 2 件以上的壶，除了放置于头部外，还分放于上身和下身旁边，其他绝大多数都放置在了死者的头两侧或头顶上。只有莪沟墓地是例外，那里多数墓葬的随葬器物都集中放置在左髌骨或左下肢旁，还有 9 座集中放置在特意挖出来的壁龛内，可见，莪沟墓地的葬俗有其特殊之处。

如前统计，陶壶是裴李岗文化所有墓地的墓葬中随葬数量最多、出现在墓葬中最广泛的器物，多数有随葬品的墓葬都出有陶壶。陶壶随葬的数量一般每座墓葬都只有一件，甚至在一些随葬品很多的“大墓”中也是如此。根据石固和贾湖墓葬的人骨性别年龄鉴定可知，随葬陶壶也不分男女性别和年龄长幼。陶壶在墓葬中一般都放置在死者的头旁，不与其他器物混杂在一起，可以知道它单独构成一种功能，而且是每个人必备的用具。

陶壶在墓葬中一般都是口朝上正放，一些倾侧者原来也可能是正放的，因此壶中可能还盛有水或饮料。由于这些随葬的陶壶有很多个体并不大，一般高在十几厘米左右，容量不是很大，所以也许并不是盛水的用具。新近报导贾湖遗址陶器残留物研究有新的突破，发现陶器沉淀物中有酒类挥发后的酒石酸，基本认定在当时已经有了稻米、水果和蜂蜜酿的酒<sup>[19]</sup>。这一结论是否能够确定，检测的陶器究竟是哪一类都还不很明确，但对于墓葬随葬陶壶中所盛液体性质的认定，不能不说是一条有价值的线索。由此可见，随葬陶壶，更可能是随葬用陶壶装盛的某种饮料是裴李岗文化所有社群中普遍存在的葬俗，而且在葬仪中有着比其他随葬品都更为重要的意义，说明这种饮料也许在裴李岗文化的社会生活或精神生活中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在裴李岗文化各个墓地的墓葬中，石磨盘和磨棒都只出一套，一般都合放于身体一侧，也有分开分别放在身体两侧的情况，除贾湖墓地以外，墓葬中单出磨盘或磨棒的情况不多。在有些墓地中，磨盘和磨棒的周围没有其他器物，这样的例子在莪沟和

[19] 蓝万里《我国 9000 年前已开始酿制米酒》，《中国文物报》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一版。